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農業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利用共同空間和儀器資源，設置共同儀器室。凡使用共同儀器室之人員，皆須遵守本管理規則。
- 二、本系共同儀器室均設管理教師，負責執行本管理規則。
- 三、共同儀器室之儀器依進駐之優先順序包括以下三類設備，並設有儀器管理人。
 - 第一類：由校院經費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。
 - 第二類：本系教師聯合購置之儀器。
 - 第三類：教師個人研究經費購置之儀器，願意提供開放登記使用，經本系課程及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同意後納入共同儀器室。
- 四、儀器室之儀器由儀器管理人擬定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五、共同儀器室之儀器應開放登記使用。第二、三類儀器應統計使用時數，以評估共同使用績效，或據以分攤維修和消耗性器材之費用。若共同使用績效不佳，由本委員會決定該儀器是否退出共同儀器室。
- 六、儀器維修、消耗性器材與藥品等儀器使用費用，應由儀器使用人按使用比例分攤。如有爭議，由本委員會仲裁之。
- 七、使用共同儀器室人員，皆應遵守一般實驗安全相關規定。共同儀器室內禁止飲食、抽菸、傾倒樣本廢液、清洗器皿及堆放任何物品。
- 八、儀器使用者必須確實遵照儀器使用管理辦法和操作步驟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詳實記錄使用情形。
- 九、儀器主機或附件不得擅自拆卸。如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損壞時，由使用人所屬實驗室負責維修費用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